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15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140名激励对象3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唐海江先生、徐赞先生、李刚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窦贤如先生和罗维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上海激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